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4期

总第2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6号 YYDR—2023—01001) (1)
- 关于印发《岳阳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7号 YYDR—2023—00002) (5)
- 关于印发《岳阳县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8号 YYDR—2023—00003) (9)

【人事任免】

- 关于易正凡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6号) (13)
- 关于周代建等同志职务任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7号) (13)
- 关于胡志锋周能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8号) (14)
- 关于易岳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9号) (14)
- 关于方轩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10号)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关于宣布部分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岳县发改〔2023〕233号 YYDR-2023-02005）（16）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6 号

YYDR—2023—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7〕2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1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鼓励产业链项目投资

凡新引进入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岳阳县临港产业区（以下统称为县属产业园区），符合我县产业政策且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属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链或新型建材及新材料产业链或先进装备制造的重大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额一次性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

项目，或亩均税收 24 万元/亩以上的企业项目，或亩均产值 300 万元/亩以上的企业项目，或由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央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在前期手续办理、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可在本优惠政策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更为具体的优惠政策。

二、鼓励非工业项目投资

凡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 150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 10 万元/亩以上的农业产业项目、文旅产业项目，或由国内农业或文旅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投资的，具备特色品牌，有助于我县农业产业链、文旅产业链延伸、能带动我县规模农业产业、文旅产业发展的重大农业产业项目、重大文旅产业项目，或

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项目、职业教育项目、康养产业项目，在前期手续办理、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可在本优惠政策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更为具体的优惠政策。

三、保障产业项目用地

凡新引进入驻县属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15万元/亩以上，符合我县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按不低于基准地价供地，根据亩均税收预期情况，可按5万元/亩-20万元/亩的标准缴纳土地保证金，项目投资方将土地出让金全额缴纳完毕后可按项目招商引资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我县有关政策享受项目用地保障。

其它产业项目的用地保障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形另行研究确定。

四、保障项目建设运营

(一) 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成长性，入驻县属产业园区且租赁县属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3年以上，年所纳税额(单位：元) ÷ 所租赁标准化厂房的面积(单位：m²)为200元/m²以上的中小微企业项目，按认定的年实际租金额，第1年享受全额租金补贴，第2年和第3年按50%的标准享受租金补贴；年所纳税额(单位：元) ÷ 所租赁标准化厂房的面积(单位：m²)为300元/m²以上的中小微企业项目，和为产业链配套建设的实验室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租金补贴政策。

(二) 对重大项目，可采用“厂房代建”“基础设施共建”等方式给予扶持，并可合同约定由项目投资者及其投资企业在约定时限内按合同约定成本回购代建所形成的资产或共建所形成的资产份额。

(三) 工业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全程代办，报建和建设环节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岳县政发〔2020〕1号文件有关规定“一票制”收取。

五、产业扶持奖励

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和租赁县属产业园区内厂房的项目，如年实缴生产经营性税收达到相关招商引资合同所约定的税收目标，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和我县相关政策给予产业扶持奖励。

六、总部经济、网商网红经济、物流经济奖励

(一) 对新引进的、自在我县注册公司之日起5年内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企业、网商网红经济项目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分别给予奖励。

(二) 对总部设在我县的，首次评定为国家3A级、国家4A级或国家5A级的物流企业，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如下：

| 首次评定为 | 一次性奖励金额 |
|-----------|---------|
| 国家3A级物流企业 | 10万元 |
| 国家4A级物流企业 | 30万元 |
| 国家5A级物流企业 | 50万元 |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多次晋升级别的, 一次性奖励金额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叠加”原则确定)

(三) 对新引进的且自在我县注册公司之日起3年内年纳税额县级留成部分达到一定金额的电子商务企业, 当年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仓储补贴。具体如下:

| 年纳税额县级留成部分 | 当年仓储补贴金额 |
|----------------|----------|
| 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 5万元 |
| 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10万元 |
| 500万元以上 | 20万元 |

七、外资、外贸企业投资奖励

(一) 对我县新引进的, 经县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认定, 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金额的外资企业, 按照一定标准, 给予一次性外资企业投资奖励。具体如下:

| 实际到位资金 | 一次性外资企业投资奖励金额 |
|--------------------|--|
| 1千万美元以上 2千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50万元 |
| 2千万美元以上 3千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100万元 |
| 3千万美元以上 | 人民币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千万美元)÷3百万美元×人民币1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二) 对在我县新设立且实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 经县商务部门认定, 自设立之日起1年内实质对外贸易额达到一定金

额的外贸企业实体, 按照一定标准, 给予一次性外贸企业投资奖励。具体如下:

| 自设立之日起1年内实质对外贸易额 | 一次性外贸企业投资奖励金额 |
|-----------------------|---------------|
| 10万美元以上 500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1万元-10万元 |
| 500万美元以上 1000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10万元-20万元 |
| 1000万美元以上 | 人民币30万元 |

(上述外资、外贸企业投资奖励政策, 港、澳、台资企业可参照享受)

八、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服务贡献奖励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所促成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现代农业项目、文旅项目、现代物流项目, 或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职业教育项目、康养项目, 根据所引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按照一定标准, 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给予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突出贡献奖励(根据所促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的年度比例, 分年度兑现)。具体如下:

| 所促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突出贡献奖励金额 |
|----------------|--|
| 1亿元以下 | 所促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 |
| 1亿元以上 3亿元以下 | 10万元+(所促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0.8‰ |
| 3亿元以上 | 26万元+(所促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亿元)×0.5‰, 不超过100万元 |

附 则

一、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

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岳县政发〔2021〕3号)同时废止。本优惠政策的适

用不溯及既往，由县贸促会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本优惠政策不一致的，以本优惠政策为准。本优惠政策发布前已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继续执行。

二、适用本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奖励资金、扶持资金和补贴资金，适时纳入财政预算，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或机构。

三、本优惠政策与县内其他扶持政策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叠加”原则享受优惠或获得奖励、扶持。县内投资者在我县投资的项目，可参照本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或获得奖励、扶持。被认定为“湘商回归”“返乡创业”的好项目、大项目，项目选址虽不在县属产业园区内但符合用地供地要求的，可参照本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或获得奖励、扶持。

四、本优惠政策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有关的费用（含土地购置费）的总称（外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按换算成人民币后核算），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认定；所称“亩均税收”，

是指入驻企业项目投产达效后，税收实际贡献（指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收，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单位：万元）/用地面积（单位：亩）；所称“亩均产值”，是指入驻企业项目投产达效后，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所产出的产值或营业收入（单位：万元）/用地面积（单位：亩）；所称“投资强度”，是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单位：亩）；所称“生产经营性税收”是指企业投产以后所缴纳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所称“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是指经投资者、项目引进单位以及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最先与我县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县属产业园区管委会或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建立联系、提供投资信息、推介客商，做了大量具体的协调工作，对促成项目投资成功落地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或商会、行（产）业协会、企业等单位（统称为招商引资中介结构）。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7号

YYDR—2023—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岳阳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岳阳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13号）、《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扶持资金是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用于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产业扶持资金来源于县本级财政预算所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产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引导资助、扶持和奖励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企业上市等工作，助力提升创新能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五条 园区产业发展奖励。

（一）新招商引资企业，符合《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所规定的投资额度、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和综合效益等条件的，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按合同约定可从产业扶持资金中借支部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所借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与缴纳的土地保证金之间的差额。如有关企业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目标考核任务，则将上述借款总额一次性奖励给有关企业。

（二）新招商引资企业租赁厂房，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3年以上，年纳税200元/m²以上的，第1年按租金的100%的标准给予补贴，第2年和第3年按租金的50%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新引进的中小企业,年亩均实缴生产经营性税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税收目标考核任务的,根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和经营性收入给予奖励,前3年每年按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的标准给予奖励,后2年每年按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的标准给予奖励。

新引进的租赁厂房项目,年每平方米实缴生产经营性税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税收目标考核任务的,前2年每年按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的标准给予奖励,第3年按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条 总部经济引进奖励。

新引进的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企业,自在我县注册公司之日起的前5年,年实缴生产经营性税收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40%的标准给予奖励;年实缴生产经营性税收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的标准给予奖励;年实缴生产经营性税收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政策。

第七条 支持企业发展奖励。

(一)支持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和生产工艺实施改造和新(改、扩)建生产线。对企业新增租赁厂房,第1年按租金的100%的标准给予补贴,第2年和第3年按租金的50%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购置设备给予财政贴息扶持,对投入

生产后年纳税额达到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按50%给予贴息补贴,年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100%给予贴息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年度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不超过2年。

(二)对当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当年度纳税同比增长12%以上、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县平均水平的企业,按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当年度纳税1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度纳税同比增长12%以上、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县平均水平的企业,按3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当年度纳税3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度纳税同比增长12%以上、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县平均水平的企业,按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当年度纳税5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度纳税同比增长12%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额。

(三)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工业企业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后第一年,年纳税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按照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追加奖励;年纳税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追加奖励;年纳税营业额达1亿元以上的,按照8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追加奖励。

(四)鼓励企业承办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会议,对承办企业按照会议规模给予适当补贴。

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励

(一)对上缴税收100万元以上的企

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费用增量的10%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一年度最高奖补额不超过10万元，经测算奖补额不足2万元的不予奖补。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500万元以上且增速排名全县前3位的企业，分别按照5万元、3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完成整体搬迁落户我县且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产品企业，按照0.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通过复审的高新产品企业，按照0.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0.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的申报主体或依托主体，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奖励平台申报或依托主体单位20万元、10万元。对新建立且经认定批准的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分别按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支持企业在我县本地研发创新，所形成的科技成果获得科学技术奖(含自

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一等奖20万元、省级二等奖10万元、省级三等奖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按照有关企业实际所支付的技术合作费用的5%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额不超过10万元。对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县转化和产业化的，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政策。

第三章 申报与审定

第九条 申报产业扶持资金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我县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机构健全且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二)有良好的信用和纳税信用，按时向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送财务信息和经济运行信息，无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

(三)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规范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一)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报告;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上年度完税证明(属新增企业或项目的无需提供);

(四)项目有关核准、备案文件或批文(属新增企业或项目的无需提供);

(五) 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受理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材料，负责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将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产业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受理、审核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后续跟踪管理，确保产业扶持资金发挥应有的效应。县财政局应当对产业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后续跟踪管理加强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的企业（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兑现所作承诺，或采取不正当方式申报产业扶持资金，或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产业扶持资金行为，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后续跟踪管理，或拒不接受县财政局实

施的监督检查的，由审核其申报资料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审核其申报资料的部门追回产业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从事产业扶持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补助、扶持、支持、奖补等措施与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为同一措施的，不重复实施。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同一企业可获得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叠加”原则对其给予奖励。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产业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3〕8号

YYDR—2023—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岳阳县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激励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岳阳县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激励政策

（试行）

为深入践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战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引导和支持我县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相关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激励政策。

第一条 对在我县年增值税销售额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等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及从事互联网安全服务与数据服务的企业，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如下：

| 年增值税销售额 | 一次性奖励金额 |
|---------------------|---------|
| 3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 | 3万元 |
| 5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 | 5万元 |
| 1000万元以上 | 10万元 |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年增值税销售额多次晋升规模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叠加”原则确定）

第二条 对所运营的园区、基地新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商务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及类似荣誉且当年在我县依法纳税的运营机构，根据所获得的荣誉级别，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如下：

| 荣誉级别 | 一次性奖励金额 |
|------|---------|
| 国家级 | 50万元 |
| 省级 | 30万元 |

第三条 对经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电商集聚园区投资运营主体，根据所投资运营的电商集聚园区的建筑面积，按照

3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额不超过90万元：

(一)所投资运营的电商集聚园区年度网络销售额5亿元以上、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引进有销售实绩在我县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10家以上的；

(二)所投资运营的电商集聚园区有3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被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且相关企业按时向商务部门报送电子商务统计报表的。

单个电商集聚园区内的电子商务企业年度应税销售额合计同比每增加1亿元，对相关投资运营主体奖励2万元（单个投资运营主体奖励额同一年度内最多10万元），累计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且我县产品网络销售额占比30%以上的电子商务行业领军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最多300万元，按4:3:3的比例分3年兑付）。具体如下：

| 年网络销售额 | 奖励金额 |
|--------------|-------|
| 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 100万元 |
| 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 | 200万元 |
| 15亿元以上 | 300万元 |

对在我县新注册的且纳税地和发货地均属我县的年网络销售额过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年奖励10万元，累计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

第四条 鼓励开拓和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对在“亚马逊”“Wish”“eBay”“速卖通”“天猫国际站”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相关电子商务企业当年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而实际投入的经费×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对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且相关公共海外仓获评为“省级公共海外仓”荣誉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0万元奖励。

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跨境电商业务年销售额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且年纳税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如下：

| 跨境电商业务年销售额 | 年纳税额 | 一次性奖励额 |
|---------------------|------------|---------|
| 50万美元以上 100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10万元以上 | 人民币2万元 |
| 1百万美元以上 5百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20万元以上 | 人民币4万元 |
| 5百万美元以上 1千万美元以下 |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 人民币20万元 |
| 1千万美元以上 | 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 人民币40万元 |

第五条 鼓励建设直播基地，鼓励直播团队入驻直播基地。

对符合认定条件（认定条件具体为：直播基地有专门的策划、运营、制作、推广机构，直播基地运营主体办公区域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县内直播基地运营主体，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累计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

对入职县域内企业且为所入职企业直

播带货且相关直播带货在我县年应税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直播人员，按照相关直播带货在我县年应税销售额×3%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直播人员奖励额最多30万元）。

根据影响力和带货能力，每年评选本土优秀网红10名，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我县直播电商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带货能力强的优秀主播人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第七条 鼓励“湘商回归”“返乡创业”项目企业在我县发展数字经济。在我县发展数字经济的“湘商回归”“返乡创业”项目企业，还可以依照《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新引进的电子商务企业可以依照《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有关

规定享受仓储补贴。新入驻电商集聚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可以参照《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有关规定享受产业扶持奖励。

第八条 电商集聚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所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照《岳阳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可以在人才补助、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相关奖励和补助。

对电商集聚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年薪12万元以上且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2年以上的（单一企业不超过10人），根据其当年在我县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县级留成部分，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的标准给予奖励（由电商集聚园区定期组织申报）。

附 则

一、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岳县政发〔2021〕3号）同时废止。本优惠政策的适用不溯及既往，由县贸促会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本优惠政策不一致的，以本优惠政策为准。本优惠政策发布前已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继续执行。

二、适用本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奖励资金、扶持资金和补贴资金，适时纳入财政预算，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

准后，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或机构。

三、本优惠政策与县内其他扶持政策重复、同类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叠加”原则享受优惠或获得奖励、扶持。县内投资者在我县投资的项目，可参照本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或获得奖励、扶持。被认定为“湘商回归”“返乡创业”的好项目、大项目，项目选址虽不在县属产业园区内但符合用地供地要求的，可参照本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或获得奖励、扶持。

四、本优惠政策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与此有关的费用（含土地购置费）的总称（外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按换算成人民币后核算），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认定；所称“亩均税收”，是指入驻企业项目投产达效后，税收实际贡献（指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收，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单位：万元）/用地面积（单位：亩）；所称“亩均产值”，是指入驻企业项目投产达效后，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所产出的产值或营业收入（单位：万元）/用地面积（单位：亩）；所称

“投资强度”，是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单位：亩）；所称“生产经营性税收”是指企业投产以后所缴纳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所称“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是指经投资者、项目引进单位以及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最先与我县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县属产业园区管委会或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建立联系、提供投资信息、推介客商，做了大量具体的协调工作，对促成项目投资成功落地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或商会、行（产）业协会、企业等单位（统称为招商引资中介结构）。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易正凡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易正凡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代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代建同志任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胜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欧阳群明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教育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曹清玲同志任县建筑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朝阳同志任县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韬同志任县公用工程维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明辉同志任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兰建军同志任县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绪耀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袁志波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万青承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侯海波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小林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机构升格）；

李岳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蒋伟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罗道颖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周小山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晨同志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世平同志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万继东同志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费时铭同志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兴中同志县建材产业改造升级

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免去李丹同志县建材产业改造升级管

2023年7月1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志锋周能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审计局审计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志锋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总督学（试
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周能文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

2023年8月28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易岳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刘慧琼同志任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决定：

赵兵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易岳雷同志任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邓勇强同志任湖南方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游涌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卫斌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小柱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汤爱军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彭庆波同志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职务；

任红波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后勤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建红同志湖南洞庭苇业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请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方轩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方轩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
员（挂职一年）；

骆美华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慰林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其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胡斌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彭会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喻勇辉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段欣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毛宁同志任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西兵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龚琪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鹏飞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锋同志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
局副局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关于宣布部分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岳县发改〔2023〕233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我局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等有关规定，对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宣布如下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

1. 《关于调整城区供水价格和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的批复》（岳县价〔2015〕5号）；

2. 《关于明确我县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岳县发改〔2017〕296号）；

3. 《关于调整城区供水管网安装建设费标准和延伸服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岳县发改〔2018〕303号）。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22日